

##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，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鉴于董事会已完成换届，为保障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同意续聘闫志刚担任国药一致总经理；续聘林兆雄、林敏、林心养、邓宝军、潘让仁担任国药一致副总经理（潘让仁任职已获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）；续聘魏平孝担任国药一致财务总监；续聘陈常兵担任国药一致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